

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《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后评估报告

2022年6月28日，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印发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（实行）的通知》（舞政办〔2022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自2022年6月28日起实施。根据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舞阳县人社局对《实施方案》进行了后评估工作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后评估工作基本情况

2022年10月，舞阳县人社局通过搜集数据、调研交流等形式，开展了《实施方案》后评估工作。

二、政策实施效果

县人社局依托《实施方案》，坚持“民生为本、人才优先”工作主线，按照以人为本，实事求是，谨慎选择，范围适度，稳妥推进的原则，做到困难企业认定工作依据充分、范围准确、程序合规、公平公正，在保证社保基金运行安全、平稳、可持续的基础上，使困难企业养老保险欠费补缴政策落实落细，让国有企

业和职工最大限度地享受政策红利，切实解决困难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问题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联席审核工作专班，对申报的 6 家单位 52 家企业提供的资料先后召开两次联席会议进行研判审核，8 月 10 日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联席审核专班研判、审核的结果向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，经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对申报的 6 家单位 51 家国有企业符合舞阳县困难企业。在人社局和行业主管部门（无行业主管部门在本单位）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同意认定为舞阳县困难企业。

三、后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《实施方案》决策主体适格、程序合规、内容合法，整体具备合法性；通过政策出台，有效解决了我县困难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问题，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县高质量发展；同时改善提升了社会保障能力。《实施方案》实现了一定的预期目的，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，建议继续实施。

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